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起修習輔系者適用)
85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3.3.26)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二、目的：培育不同專長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三、外系學生選修特殊教育輔系資格：

- (一) 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需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二) 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需一年級全學年與二年級上學期學業皆平均七十分以上且教育科目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三年級下學期申請者，需一、二年級全學年與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皆平均七十分以上且教育科目平均八十分以上。
- (四) 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下學期申請者，需一、二、三年級全學年與四年級上學期學業皆平均七十分以上且教育科目平均八十分以上。

四、外系學生選修特殊教育輔系申請程序：

- (一) 外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提出選修特殊教育輔系申請（申請書如附件），經原系同意，並繳交符合上項選修特殊教育輔系資格之成績證明一份，送本系書面審查。
- (二) 書面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至本系進行口試或小論文筆試。若進行小論文筆試，則統一命題、閱卷、評分後，決定名單。再由本系送教務長核准後，於下學年第一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辦妥選修手續。

五、課程：以部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為主，預定自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共六學期修完該組學分。

(一) 資賦優異組（共計 26 學分）

二上：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資優教育概論（2 學分）

二下：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2 學分）、創造力教育（2 學分）

三上：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2 學分）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2 學分）

三下：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2 學分）、領導才能教育（2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2學分）

四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學分）

四下：資優教育專題研究（2學分）

（二）身心障礙組（共計26學分）

二上：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行為改變技術（2學分）

二下：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學分）、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學分）
溝通障礙（2學分）

三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2學分）、定向行動（2學分）

三下：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2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

四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學分）

四下：重度與多重障礙（2學分）

六、學分：特殊教育輔系學分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免修，但應修習其他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七、成績：凡選定特殊教育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本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如所選之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八、畢業：凡修滿特殊教育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特殊教育系○○○○組」輔系名稱。

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